

欧盟对华关系及新政策

戴启秀

(上海外国语大学社科院副研究员, 上海 200083)

【摘要】 本文以分析中欧关系的互利、互补性及存在的问题为基础,着重阐述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华关系的原则和欧盟对中国加入 WTO 的具体要求和条件。

【关键词】 中欧关系 欧盟对华新政策 互利性 问题

近年来,中欧关系发展迅速,不仅涉及经贸、科技和教育领域,而且扩大至政治领域。中欧双方首脑直接会晤和高层官员会晤机制的确立,为中欧关系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中国和欧盟就中国加入 WTO 谈判的最后结束和中国即将入世,中欧关系,特别是中欧经贸合作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前景。欧盟方面也为之作了很大的努力。1995年和1998年欧盟委员会通过的《欧盟对华长期政策》和《与中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这两个战略性文件,为欧盟及欧盟成员国发展对华关系奠定了政治基础,并成为欧盟对华关系的指导性文献。

一、中欧关系的互利性及存在的问题

欧共体 / 欧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由来已久。早在1973年欧共体议会便呼吁发展对华关系。1978年双方签署了第一个贸易协定,次年又达成纺织品协定,1985年达成的又一个中欧贸易协定为发展中欧贸易奠定了基础。1983年中欧在建立政治关系方面也达成一致,1988年欧共体在北京设立了代表机构,从而使中欧关系出现飞跃——由同欧共体成员国的交往逐渐转向同欧共体 / 欧盟这一超国家

机构的交往。虽然中国同欧共体成员国法国、德国先后在60年代和70年代建立了外交关系,但中国同欧共体 / 欧盟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深入的政治接触,中欧关系的这一特殊状况因1998年4月中欧首脑在伦敦首次会晤而告结束。欧盟委员会通过的欧盟对华战略文件及中欧领导人直接接触和对话,为中欧关系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迄今为止,中欧关系互利性主要涉及经贸合作。如1998年我国对欧贸易同上年相比增长18%,1999年我国对欧盟贸易保持快速增长。据海关总署统计,去年我国对欧进出口总额达55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9%,对欧出口为30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3%,从欧盟进口为22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7%。欧盟已成为我国仅次于日本、美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总体而言,经贸合作是促进中欧关系发展的基础。中欧经贸关系不存在大的障碍,现有的问题只涉及贸易顺逆差和欧盟对华反倾销政策。对欧盟而言,贸易逆差构成欧中贸易的主要问题。如1997年欧盟贸易逆差达46.2亿美元,1999年贸易逆差达近80亿美元。欧盟要求中国开放市场,扩大进口以降低贸易逆差。对中方而言,中欧贸易中的主要问题是欧盟反倾销政策及其对华实施。这里主要涉及欧盟对

中国现有的经济体制的界定。因中国被划入“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中国出口商品进入欧盟市场在许多情况下受到欧盟反倾销制裁。如果说在80年代中国遭受反倾销起诉每年6起的话，那么到90年代平均每年约为25起。如在1993年至1998年8月涉及欧盟对华反倾销的规定、决议和决定达95件。中方要求欧方改变目前这种对华贸易歧视性政策，使中欧贸易得到健康、顺利的发展。目前中欧经贸关系主要涉及中欧关于中国入世的谈判。

为巩固和扩大共同的经贸利益，欧盟支持中国加入WTO的申请，并自1996年起同中国开始进行谈判。在这方面中欧双方虽然都有着不同的利益追求，但中国加入WTO对双方都有利。对欧盟来说，中国加入WTO后，中国市场自由化进程会加快，关税和贸易逆差也会下降，金融、银行业、人寿保险、电信和销售等服务市场将逐渐开放，这将为中欧经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去年11月中美关于中国入世谈判达成最后协议，为中欧关于中国入世谈判的顺利进行创造了条件。中美就中国入世签署协议后，欧盟表示它在中国入世谈判方面有80%的要求同美国相同，另外20%的要求涉及服务、银行、电信、关税、机械制造、人寿保险等方面，在中美协议的基础上，欧盟提出高于美国的要价，要求中国对一些附加值高的商品降低进口关税，具体商品在300至400种之间，包括机电、化妆品、医药产品、陶瓷艺术品、玻璃器皿、仪器和酒精饮料、皮鞋和鞋类等。在关税方面，要求将汽车进口税由现在的80—100%降至17.5%，其次要求开放服务市场、银行、人寿保险、电信和销售业。经过中欧近期在布鲁塞尔和北京多轮谈判，中欧在中国“入世”问题上的立场已十分接近，双方进行部长级会谈的条件已经成熟，中欧关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可望最后结束。

政治方面主要涉及人权问题。这方面中欧双方虽有不同的看法，但在近几年双方由原来对峙转向对话。自1995年起双方开始进行积极对话。

中欧关系不断深化，由经贸放大到政治、

教育、科技等领域，这在一定程度上同欧盟近年制定的对华关系新政策有着内在的联系。

二、欧盟对华新政策

欧盟对华新政策主要指在《欧盟对华长期政策》(1995)文件基础上于1998年欧盟委员会通过的《与中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这一战略性文件。这一基本文件是近几年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华发展关系的指导性文献。虽然《欧盟对华长期政策》仍被看成是欧盟对华关系的基本出发点，但1998年的文件更兼顾了1995年后中欧关系发展和中国改革进程的特点，在原则及要求方面更为具体，其主要内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欧盟对中国加入WTO的基本原则和条件

欧盟在文件中确定的关于中国入世的基本原则包括：要求中方承诺义务应符合中国国情，并允许中国入世后分阶段接受WTO规定；加快中国的法律兼容进程，通过合作培训和咨询形式让中方了解和熟知WTO的基本原则，如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开招标体系及关税规定等；把中国入世看作是中国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而不是对中国的一种外部压力。

对中国入世欧盟在此文件中提出了以下条件和要求：

增加透明度——颁布有关的法律、制定营业许可证发放条例、确定营业许可证发放机构。

享受本国同等待遇——外国企业和本国企业应享有同等经营条件。

无歧视性——欧盟公司应同其它在华外国公司享有同等待遇，不能有歧视性做法。

大幅度降低关税——最高关税应降至15%，取消配额和人为贸易障碍以及非贸易性措施，开放农产品市场。

取消外贸垄断——在华的中国和外国公民都有同等的进出口权。

开放服务市场——如销售、电信、金融、商业、旅游业和保健等服务市场。

改善在华外国公民的总体条件——取消

公司法律形式(合资和独资)、公司地点选择和经济活动范围以及出口和帮助义务方面的限制规定。

修改与WTO规则不相符的工业规定。

迅速实施WTO知识产权贸易方面的协议。

建立一个有透明度的、公开的、有竞争力的销售体系。

参加世贸组织和民用航空贸易协议。

2. 改善欧盟法律框架条件, 促进欧盟对华投资

文件要求欧盟制定稳定而有透明度和投资规定, 并通过相应的贸易政策, 促进欧盟境内的公司在华投资及欧中贸易和工业合作。这方面主要面向欧盟有竞争优势的领域, 如电信、能源、环保技术、服务行业、交通和金融等。为协调欧中贸易正常发展, 文件要求签订海运、民航、核能源、关税和科技等领域的双边协定, 并要求中方创造一个稳定的金融环境, 建立有透明度的、开放的金融银行体系, 以取得欧盟经济界在华投资、进行贸易的可持续性信任。

3. 加强合作, 促进中国经济改革

面对中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 文件要求欧中合作应有利于在中国进行的经济、社会改革, 并建议在以下几个方面提供合作和资助: 抑制企业结构高速发展所致的副作用、金融改革、工业合作、欧中企业交流、科技、环保、能源和缩小地区贫富差异等。通过财政资助, 促进欧中这些领域内的合作。资助的合作项目要求在欧盟对华政策范围内进行。文件还提出优先资助短期合作项目, 加强欧盟成员国间的协调, 在对华投资方面加强同欧洲投资银行的合作, 在合作项目立项时加强同中方的对话, 并及时通知成员国。

4. 加强政治接触和扩大欧盟在华影响

在加强政治接触上, 欧盟对华文件提出

定期举行欧中首脑和高层官员会晤, 促进中国在亚欧会议上的作用, 在联合国改革方面加强同中国的合作; 在防止核扩散和核出口方面同中国进行合作, 并共同打击国际走私、洗钱、犯罪和非法移民; 在政治对话范围内讨论人权问题, 进行关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对话等。

欧盟希望通过具体的交流与合作, 扩大其在华的影响力。如在北京设立欧盟委员会新闻信息中心, 增加中欧互访名额, 加强同中国教育机构的文化交流, 举行以中欧关系为专题的研讨会, 加强同中国大学欧盟研究中心和中国欧洲学会的合作。

三、结束语

随着欧洲政治、经济联盟不断发展, 欧盟在世界舞台和国际事务中将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和多极世界格局中的重要一极。发展中欧关系, 有利于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

其次, 加强中欧关系也有利于更好地接受经济全球化的挑战, 克服由此所产生的经济问题, 促进区域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融合。

最后, 加强中欧关系也符合中欧双方共同的经济利益。

以上三点为中欧关系不断发展的基本出发点。

主要参考文献:

1. 欧盟委员会: 《与中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 1998年3月25日。
2. 欧盟委员会: 《欧盟对华长期政策》, 1995年9月。
3. 1993—1998年《欧洲共同体公报》。
4. (德)斯坦芳·弗里德里希: 《90年代中欧关系的发展》, 《政治与时事》1998年第27期。

收稿日期: 2000年3月